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000號

原　　告　黃韋達
　　古文政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安桓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被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被　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（起訴狀誤載為呂芳銘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同法第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

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蓋物上請求權僅為物權之作用，與物權本體有不可或分之關係，不可強為割裂，是基於不動產所有權而生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除去妨害請求權、防止妨害請求權之訴，係屬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」，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伊等分別為坐落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11樓、31號11樓、39號11樓房屋之所有權人，亦均為所在家天下公寓大廈（下稱系爭大樓）頂層之區分所有權人，被告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第2款規定，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，即在系爭大樓頂層之屋頂突出物部分設置無線電基地台，而無權占有系爭大樓頂層之屋頂突出物部分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及同法第821條前段規定，聲明求為：（一）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大樓29號11樓、31號11樓、39號11樓屋頂突出物如附圖所示（待測量）屋突之基地台及其天線拆除，並將占用該部分之屋頂突出物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；（二）被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大樓29號11樓、31號11樓、39號11樓屋頂突出物如附圖所示（待測量）屋突之基地台及其天線拆除，並將占用該部分之屋頂突出物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；（三）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大樓29號11樓、31號11樓、39號11樓屋頂突出物如附圖所示（待測量）屋突之基地台及其天線拆除，並將占用該部分之屋頂突出物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；（四）被告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大樓29號11樓、31號11樓、39號11樓屋頂突出物如附圖所示（待測量）屋突之基地台及其天線拆除，並將占用該部分之屋頂突出物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；（五）被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大樓29號11樓、31號11樓、39號11樓屋頂突出物如附圖所示（待測量）屋突之基地台及其天線拆除，並將占用該部分之屋頂突出物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等區分所有之系爭大樓頂層係坐落在苗栗縣頭份市，而原告請求被告排除妨害、返還系爭大樓頂層之法律關係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及同法第821條前段之共有人物上請求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認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請求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